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2)董事會就配售作出的授權和批准

獨家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級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國資委批文和中國證監會批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及出售或促使出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個別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繫人)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任何配售代理本身概無義務購買配售代理未能促成承配人購買的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分配予六名以上承配人。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623百萬港元，於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596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為58,294,978股的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本公告日期的291,474,892股H股）的20%，約佔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H股數目約16.67%。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8,294,978元。

配售的先決條件是：

- (a) 國資委批文和中國證監會批文充分有效且未被撤銷、改變或以其他方式撤回，並且本公司就配售所需的所有其他批准和同意均已從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且充分有效；
- (b) 在配售完成的至少兩個營業日之前取得上市批准；
- (c)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按配售協議所載格式編製的法律意見書之兩份副本，且格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d)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出具的兩套法律意見書正本，且格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e) 配售代理已收到香港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一份法律意見書，以及美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一份確認配售股份毋須登記的法律意見書，且這些法律意見書的格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f) 配售代理已收到其香港和美國法律顧問的一份或多份法律意見書，且格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g) 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及A股在深交所的買賣若因開始配售已暫停或被要求暫停，則最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除非經雙方另行商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五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已於經香港證監會許可後（如適用）由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並且其後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候本公司、聯交所、香港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均未暫停或要求暫停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及A股在深交所的買賣。

配售價：

- (a) 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51.7港元折讓約13.0%；

- (b)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前(含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1.5港元折讓約12.6%；
- (c)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前(含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1.0港元折讓約11.7%。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就配售作出的授權和批准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委條例和本公司章程就配售召集及舉行了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增發H股的決議。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國資委批文和中國證監會批文。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與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最多58,294,978股新H股。

最多為58,294,978股新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本公告日期的291,474,892股H股)的20%，約佔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H股數目約16.67%。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8,294,978元。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及出售或促使出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繫人)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任何配售代理本身概無義務購買配售代理未能促成承配人購買的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分配予六名以上承配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六名以上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4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a) 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51.7港元折讓約13.0%；
- (b)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前(含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1.5港元折讓約12.6%；
- (c)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前(含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1.0港元折讓約11.7%。

配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照市況經洽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和費用後，配售價淨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44.5港元。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為了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於A股認股權證行使時發行A股；及(i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的本公司現有僱員激勵計劃(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通函)的條款購回A股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後90日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發售、接受認購、借出、質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訂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或購回任何A股或H股，或者其中的任何權益，或者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可交換實質上類似於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將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讓，而不論上述(a)款和本(b)款所列的任何此類交易是通過交付A股、H股或上述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述(a)或(b)款中所述任何此類交易的任何意向。

先決條件

配售股份的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後6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a) 國資委批文和中國證監會批文充分有效且未被撤銷、改變或以其他方式撤回，並且本公司就配售所需的所有其他批准和同意均已從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且充分有效；
- (b) 在配售完成的至少兩個營業日之前取得上市批准；
- (c)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按配售協議所載格式編製的法律意見書之兩份副本，且格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d)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出具的兩套法律意見書正本，且格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e) 配售代理已收到香港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一份法律意見書，以及美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一份確認配售股份毋須登記的法律意見書，且這些法律意見書的格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f) 配售代理已收到其香港和美國法律顧問的一份或多份法律意見書，且格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g) 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及A股在深交所的買賣若因開始配售已暫停或被要求暫停，則最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除非經雙方另行商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五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已於經香港證監會許可後(如適用)由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並且其後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候本公司、聯交所、香港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均未暫停或要求暫停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及A股在深交所的買賣。

配售代理可隨時自行酌情決定放棄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或者按其自行酌情決定的天數和方式延長達成這些條件的期限。

若任何先決條件於預定完成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與配售代理的義務應在當時(或在有關條件已成為無法達成，以及配售代理已決定不會對該等條件給予豁免，並已將之通知本公司的較早時間)依據該事實而不再生效和終止，任何一方亦無須就配售協議下的費用、損害賠償、收費、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人負責，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上述的費用、損害賠償、收費、補償等與在配售協議終止前發生之義務、協議和責任有關(包括在上述終止前根據本公司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和承諾而產生的責任)；及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的某些承諾，應仍然充分有效。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的代表沒有按照配售協議的規定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

終止

如有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

- (a) 任何一名配售代理注意到任何事項或事情，顯示任何陳述和保證於給予或作出時，並於完成時給予或作出時，屬不確、失實或帶誤導成份，並且任何一名配售代理(若在當時情況下實際可行經與本公司協商後)認為其程度嚴重；
- (b) 任何一名配售代理注意到，於完成前任何時候：
 - (i) 任何違反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任何導致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被違反的事項，
 - 或(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被違反或未能履行，並且具有重

大和不利的影響，以致任何一名配售代理(若在當時情況下實際可行經與本公司協商後)認為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

- (c) 發生或任何一名配售代理注意到任何改變或任何發展，其為涉及或可能涉及本公司的管理、業務、物業、財務狀況、前景、股東股權或經營業績於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候可能發生的變動，而該等變動具有重大和不利的影響，以致配售代理(若在當時情況下實際可行經與本公司協商後)認為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合宜。
- (d) 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候注意到：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日本、台灣、新加坡或澳大利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的任何改變或可能改變；
 - (ii)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公告其有意採取該等行動；
 - (iii) 爆發涉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敵對行為或任何緊急情況或危機或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升級，或者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地區性或全國性的緊急情況或戰爭(視情況而定)；或
 - (iv) A股和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於任何期間的任何中斷或中止(即使該項中止其後於完成之前解除，但本公司就配售而實施或要求的中止除外)，或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

而任何一名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協商後，若在當時情況下實際可行)認為上述情況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影響配售成功的機會、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或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及其中預期的方式出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合宜，或影響配售代理強制執行配售股份的出售及／或配售合同的能力；

- (e)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對任何商業銀行活動規定了暫止期，或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或深交所的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在配售完成前的任何時候普遍被禁止或遭受中止或限制；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發生了嚴重中斷。

完成

完成預計最遲於自配售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計6個營業日當日進行，屆時完成將依照配售協議進行。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58,294,978股H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2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為291,474,892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任何H股均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且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H股數目為58,294,978股H股。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623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596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的集資活動，並認為配售乃本公司以最具效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亦將為本公司提供擴闊股東基礎的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 A股或H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緊隨配售之後， 假設配售股份 獲得悉數配售		佔已發行 A股或H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緊接配售之前 (股份數目)	(視乎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視乎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A股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 設備有限公司	620,214,413	40.28	33.87	620,214,413	40.28			32.82
其他A股股東	<u>919,646,910</u>	<u>59.72</u>	<u>50.21</u>	<u>919,646,910</u>	<u>59.72</u>			<u>48.67</u>
已發行A股總數	<u>1,539,861,323</u>	<u>100</u>	<u>84.08</u>	<u>1,539,861,323</u>	<u>100</u>			<u>81.49</u>
H股								
承配人	—	—	—	58,294,978	16.67			3.08
其他公眾H股股東	<u>291,474,892</u>	<u>100</u>	<u>15.92</u>	<u>291,474,892</u>	<u>83.33</u>			<u>15.43</u>
已發行H股總數	<u>291,474,892</u>	<u>100</u>	<u>15.92</u>	<u>349,769,870</u>	<u>100</u>			<u>18.5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831,336,215</u>		<u>100</u>	<u>1,889,631,193</u>				<u>1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就配售作出的授權和批准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委條例和本公司章程就配售召集及舉行了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增發H股的決議（「決議」）。決議的內容如下：

(A) 公司將根據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新H股：

1. 發行方式、股份類別和每股面值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條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H股股本總面值20%的新H股。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並促成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H股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

2. 發行規模

將發行的新H股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的20%。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已發行H股股本291,474,892股H股計，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58,294,978股H股。

3. 定價方式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H股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依據當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當時本公司H股股價走勢和同類公司在國際市場上的估值，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代表)與配售代理協商後釐定。

4. 承配人

新H股將提呈予不超過十名投資者。

5.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H股所籌集的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6. 授權

董事會已授權成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專責小組，由該小組在決議所載的框架和原則的規限下，審議並全權酌情確定與發行新H股以及向指定投資者配售該等新H股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新H股的發行以及該等新H股的配售與有關主管機構辦理審查、登記、備案、追認和批准的程序；
- (b) 根據實際情況，制訂並執行發行的詳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安排、數量和金額的大小、定價以及承配人；
- (c) 簽訂、履行、修改、補充及完成與發行新H股有關並行將呈交有關政府機構、機關、組織和個人的文件和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行將就新H股發行簽訂的配售協議。將會授權一名董事簽署所有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
- (d) 在新H股的配發和發行完成後，辦理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關事宜；

- (e) 選擇並委任有關中介機構並處理相關事宜；
- (f) 修改本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理登記變更手續，以反映新H股的發行；
- (g) 在相關法律和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就新H股的發行處理其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所有其他事項。

(B) 批准「上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說明」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價值為人民幣40億元的4,000萬份可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在扣除承銷佣金、保薦費和登記費後，該次可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961,443,52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存入本公司在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開立的指定帳戶（帳號：44301560040310230000）。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就其出具了驗資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計算已使用合共人民幣3,961,443,520元，並且本公司發行可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使用發行所得款項在各項目所作實際投資全部遵循載於發行說明書的計劃用途，並且實際投資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年報和二零零九年度的中期報告披露。

- (C) 特此批准於新H股發行完成之後所確定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新H股發行之前已存在的本公司未分配留存利潤的按比例享有權。

(D) 決議的有效期

決議於以下期間保持有效：從董事會審議通過決議之日到(1)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2)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或(3)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般授權的決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大會藉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國資委批文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國資委批文。

中國證監會批文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批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文，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58,294,978股新H股。

上市批准

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請求批准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匯及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且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A股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現有A股認股權證，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配售完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文」	指	中國證監會簽發給本公司的批文，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58,294,978股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其後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一般授權的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且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需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關於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中所述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並促成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並且可以包括配售代理及／或其代名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述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以及(如適用)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如有)作為自營商按照配售協議所述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發行不超過58,294,978股H股
「配售價」	指	45.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批文」	指	國資委簽發給本公司的批文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及「美籍人士」 指 具有S條例902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